府谷县地下水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

编制服务

合同书

采购编号：SXHZ-CG-2522

采购人：府谷县水利局

供应商：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1月 14日

采购人（甲方）：府谷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地下水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编制服务

2、工程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3、工程内容：地下水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编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元 整（¥： 962000.00 元）。

四、结算方式：

1、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支付全部费用，第一次支付为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即人民币¥：336700.00 元（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第二次支付为最终成果报告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价款的 65%，人民币¥：625300.00 元（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6 个月。

中标企业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确保工作成果质量；

4.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组成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一、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府谷县水利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邮政编码：7194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61001697308059013711

电话：0912-8711271

中标人（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57号

邮政编码：710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号：102008439650

电话：029-83813035